

# 全国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维护公平竞争的比賽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赛风赛纪违规指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违反竞赛规程规则、体育道德、相关法规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及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中国航海模型运动协会、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举办的全国性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以及代表中国参加境外航空、科技体育比赛的单位和人员。上述协会的会员单位开展的其他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及协会负责全国航空、科技体育项目赛事活动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地方相关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地方相关体育协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地区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赛风赛纪管理的主

体责任，负责其所组织的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参赛单位承担落实赛风赛纪的主体责任。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及协会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负责航空、科技体育项目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航空、科技体育项目赛风赛纪管理制度，按照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订航空、科技体育项目赛风赛纪监督计划，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二）完善航空、科技体育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规范航空、科技体育项目赛事活动；

（三）加强对航空、科技体育项目国家（集训）队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

（四）指导地方相关体育项目管理中心、相关体育协会履行本地区航空、科技体育项目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五）组织开展航空、科技体育项目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健全赛风赛纪赛前教育准入机制，提高参与人员法纪意识、规则意识；

（六）开展航空、科技体育项目赛风赛纪违规查处；

（七）参与航空、科技体育相关国际组织赛风赛纪管理合作。

**第六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地方相关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地方相关体育协会负责管理、协调、监督本地区及所管

理运动队赛风赛纪工作，组织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健全赛风赛纪赛前教育准入机制，引导参与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参赛观和胜负观。

**第七条** 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制定赛风赛纪管理规定，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参赛单位应当落实赛风赛纪赛前准入教育，加强赛事期间队伍的日常管理与行为监督，督促参赛队伍严格遵守赛风赛纪相关管理规定。

### **第三章 违规行为**

**第八条**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证据确凿、定性准确。

**第九条** 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及随队人员的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二）比赛装备、设备、器材等不符合规则和竞赛规程规定，经警告后拒不更换的；

（三）为获取不当利益，在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四）为谋取不当利益，采取行贿、拉拢等手段操纵比赛结果的；

（五）闹赛罢赛、无故弃权，组织、煽动其他人员闹事等扰乱赛场秩序的；在赛场或观众区域制造骚乱，扰乱比赛

秩序，妨碍比赛正常进行的；或存在其他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的；

（六）侮辱、指责、威胁裁判员、工作人员，扰乱竞赛组织工作和赛场秩序的；未经裁判员允许擅自进入赛场的；干扰其他参赛人员比赛的；发表不当言论干扰比赛的；

（七）故意伤害、辱骂他人，恶意破坏赛事活动设施设备、器材等财物的；

（八）对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协会、赞助商、赛事活动组织者、赛事参与者发表不负责任、无事实依据、歪曲事实、带有蓄意攻击性的不当言论；发表针对肤色、种族、民族、性别、语言、贫富、宗教、国籍等的歧视性言行；散布关于赛事活动和赛事合作伙伴的负面信息、虚假消息的；

（九）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与赛事活动相关的各项仪式，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要求参加相关公益比赛、推广活动及有关仪式等；不遵守竞赛规程中规定的流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赛事及活动组委会会议等有关会议；未在奏唱国歌仪式中肃立并行注目礼的；

（十）违反赛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安全管理要求或者安全指令，擅自实施可能危及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的；

（十一）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违背体育精神、损害赛事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十条** 裁判员或竞赛辅助人员等的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比赛编排、抽签、执裁、评分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执法不公，影响公平竞赛的；

（二）裁判员出现严重的错判、漏判、反判、弄虚作假等情形；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贿赂或其他影响执裁公正性的利益输送的；

（四）无故不参加赛前组织的各项培训和会议或在比赛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

（五）未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与赛事活动相关的各项仪式的；

（六）玩忽职守，因工作失误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

（七）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违反有关竞赛规程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对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协会、赞助商、赛事活动组织者、赛事参与者发表不负责任、无事实依据、歪曲事实、带有蓄意攻击性的不当言论；发表针对肤色、种族、民族、性别、语言、贫富、宗教、国籍等的歧视性言行；散布关于赛事活动和赛事合作伙伴的负面信息、虚假消息的；

（九）在执裁或提供竞赛辅助服务过程中，违反赛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未按照岗位职责履行安全管理、提示、检查等职责，或者不服从安全指令，造成安全风险或者不良后果的；

（十）其他有损赛事公信力的行为，或违反国家法规、违背体育精神、背离公序良俗、损害赛事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第十一条** 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联合相关单位及时对其所组织的赛事活动中发现的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核查。重大赛风赛纪违规问题，报送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及协会开展调查。

##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二条** 赛风赛纪违规处理应当依法依规、错责相当、程序正当、惩处适当。

**第十三条**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及协会、赛事活动组织者按照管理权限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及随队人员等，根据情节轻重，依据竞赛规则、规程及有关规定作出以下处理：

- （一）批评教育；
- （二）责令检查；
- （三）通报批评；
- （四）本次体育赛事活动禁赛1场以上；
- （五）取消本次赛事活动参赛资格、比赛成绩；
- （六）取消与本次赛事活动相关的体育荣誉类奖项评选

资格；

（七）一定期限内禁止参赛或者终身禁赛。

对严重扰乱赛场秩序、妨碍比赛正常进行的，竞赛裁判员可将其驱逐出赛场。赛后按照本条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裁判员或竞赛辅助人员等，根据情节轻重，依据竞赛规则、规程及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一）批评教育；

（二）责令检查；

（三）通报批评；

（四）本次赛事活动禁止执裁1场以上比赛或者取消执裁资格；

（五）取消与本次赛事活动相关的体育荣誉类奖项评选资格；

（六）一定期限内禁止执裁或者终身禁止执裁；

（七）降低或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八）推荐单位4年内不得参与申办全国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

**第十六条** 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由相关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责任

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八条** 运动员、教练员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且参赛单位存在管理不善、教育缺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参赛单位作出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

**第十九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参加航空、科技体育国际比赛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被相关国际组织处罚的，按照本细则追加处理。除对违规运动员、教练员等进行处理外，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或所属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責任。

**第二十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有关的赛风赛纪违规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上述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全国青少年航空、科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对抗、阻挠、干扰调查的；
- （二）行贿、受贿、索贿、操纵比赛结果的；
- （三）同一比赛连续2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的；
- （四）2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 （五）组织、教唆、胁迫、诱骗青少年运动员从事赛风

赛纪违规行为的；

（六）国家（集训）队运动员、教练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

（七）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威胁、打击、报复的；

（八）违反赛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安全管理要求或者安全指令，造成严重安全风险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九）情节恶劣、产生不良影响、引起严重后果的；

（十）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主动交代调查单位尚未掌握的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规行为的；

（四）配合查处违规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违规、违纪者不满十六周岁；

（六）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对根据本细则做出的赛风赛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处理决定的相关单位提出申诉。符合体育仲裁申请条件的，可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体育仲裁。

**第二十六条** 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加强管理，引导观众文明观赛，营造有序观赛环境，并对现场观众不当行为负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